

客戶資料變更申請單

基本資料變更 補發權狀 繼承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客戶編號		墓位編號	
客戶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變更項目	手機	生日(西元)	年 月 日
	電話	E-MAIL	
	戶籍地址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
	連絡人	連絡人電話	
身份證正面(黏貼處)		身份證反面(黏貼處)	

申請說明：

1. 粗框為必填，變更項目僅填寫欲變更部份。
2. 基本資料變更及補發權狀申請需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申請人未成年需監護人同意及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。
3. 繼承申請需檢附繼承協議書。
4. 相關行政作業費用依新北市殯葬處備查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申請人聲明，申請表相關資料均為正確，如有欺騙、造假事情概由申請人負責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監護人簽名： _____